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 2015 年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公司 2015 年度激励方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激励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进行了监督，提出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激励方案及其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激励方案中被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激励方案，对年度激励基金额度计算和发放方案无异议。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